

臺北市政府 94.10.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九 0 二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20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118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正

社字第 09430333000 號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2077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定。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5 月 9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3 月 31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

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與前夫於 83 年離婚，迄今已有 11 年，前夫從未聯絡，亦未盡父親之照顧責任，現將其列入應計算人口，實不公平。
- (二) 訴願人獨力撫養 6 個女兒，生活困苦，且須負擔其學雜費，實非訴願人能力所及。
- (三) 又訴願人因多年操勞，導致罹患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須長期吃藥；嗣於 93 年 10 月因車禍住院治療，導致體力不濟，且前後曾向親友借款 80 餘萬元，不知如何償還。另訴願人尚有個女兒仍在就學或工作尚不穩定，請求恢復低收入戶之資格。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四女、五女、六女、前夫共計 8 人，依訴願人提供部分薪資證明及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5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未提供無工作能力證明，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亦無其他薪資證據資料佐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 93 年度各業員工

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長女○○○（66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卷附訴願人提供 9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80,89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1,741 元。
- (三) 訴願人次女○○○（68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卷附訴願人提供 9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08,666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4,056 元。
- (四) 訴願人三女○○○（69 年○○月○○日生），就讀○○大學合作經濟系，原處分作成時尚未滿 2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仍屬無工作能力者；惟依 92 年

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56,71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4,726 元。

- (五) 訴願人四女○○○（71 年○○月○○日生），依卷附訴願人提供 9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52,867 元，惟換算每月薪資僅 12,739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並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故認仍屬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

93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

- (六) 訴願人五女○○○(73 年○○月○○日生)，就讀○○學院資訊管理系，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屬無工作能力者；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3,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083 元。
- (七) 訴願人六女○○○(76 年○○月○○日生)，就讀○○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屬無工作能力者，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八) 訴願人前夫○○○(40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未提供無工作能力證明，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亦無其他薪資證據資料佐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 93 年度各業員工

初

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42,83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854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 9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94 年 5 月 24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夫離婚已有 11 年，其間，前夫並未盡扶養責任，現將其列入應計算人口，實非公平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列入戶內輔導人口之長女○○○等 6 人，其生父○○○為○○○等 6 人之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須負擔女兒學雜費，生活困苦，且罹患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須長期吃藥，難以工作及尚有未償還債務等節，其情雖屬可憫，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標準，已如前述，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